

民主的历史演变

施治生 沈永兴

北 京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顺序,概括地阐述了民主的起源、发展和演变过程。较详细地介绍和分析了资产阶级民主的确立、发展及其表现形式,肯定它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进步作用,同时也指出了它的局限性。用事实揭露了现代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论述了无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介绍了无产阶级民主的主要形式及基本特征。对我国争取人民民主的斗争过程也作了简要的回顾。

民主的历史演变

施 治 生 沈 永 兴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36,000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800

书号:11071·158 定价 0.51元

前 言

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一本带有政治理论性的历史知识读物。本书以民主的历史演变为线索，根据历史事实，简要阐述马列主义的民主观，论述民主的起源、发展和归宿，说明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民主制度的结构和特点，以及我国争取人民民主的斗争过程，以供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工农兵、青年学生和一般干部参阅。

在我国，经过十年动乱，加强人民民主的重要性已为大家所认识。坚持和发扬人民民主，进而实现高度民主化，这是我国人民一个长期的斗争任务。为了把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不断推向前进，我们应该对民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这就需要对民主的历史发展过程，作较深入的考察和研究，总结历史经验。目前在民主问题上的认识还不尽一致，少数人对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还存在某些幻想和模糊认识，除了一些青年人的天真幼稚、缺乏社会经验之外，还和不了解历史真相和缺乏历史知识有关。因此，本书在论述民主的发展和演变时，以较多的篇幅分析说明了资产阶级民主的确立过程及其局限性，以及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民主，指出了无产阶级民主较之资产阶级民主有着本质区别和巨大

优越性，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如果这本小册子能对读者在民主问题的认识上有所帮助和裨益的话，将使我们感到莫大的欣慰。

民主问题是一个国家形式和国家形态问题，因此，包括的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涉及的方面纷繁复杂。在这样一本小册子中，我们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作全面、综合的研究，而只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简略的概括和探讨。限于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写和修改这部书稿的过程中，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刘思慕、张椿年、薛少明、廖学盛、张宏儒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尤其是张椿年同志通读了全稿，在此谨表谢意！

作 者 1981年7月

目 录

绪论 民主是什么

古代和近代的民主概念……………(1)

马克思主义对于民主概念的科学解释……………(6)

第一章 古代的奴隶制民主……………(11)

民主的起源……………(11)

雅典的民主是奴隶制民主的典型……………(16)

雅典民主制的阶级性和局限性……………(24)

第二章 中世纪城市的民主……………(30)

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兴起……………(30)

中世纪西欧城市民主的概况……………(34)

第三章 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产生和发展……………(41)

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萌芽……………(41)

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民主思想……………(46)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的民主思想……………(52)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66)

第四章 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确立及其形式、特征……………(73)

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确立……………(73)

英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形式……………(78)

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形成·····	(84)
美国的总统制共和政体·····	(90)
法国1789年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	(96)
法国的半总统制共和政体·····	(106)
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13)
第五章 正确认识 and 对待资产阶级民主·····	(117)
资产阶级民主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117)
资产阶级民主是富人的天堂、穷人的陷阱·····	(122)
资产阶级普选制的骗局·····	(129)
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真相·····	(134)
正确对待资产阶级民主·····	(139)
第六章 无产阶级民主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	(147)
无产阶级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147)
无产阶级民主的基本特征·····	(152)
巴黎公社——无产阶级民主的最初尝试·····	(158)
苏维埃政权是无产阶级民主的第二步·····	(163)
无产阶级民主制并不是只有一种模式·····	(167)
第七章 我国人民争取民主的历史过程·····	(172)
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幻想的破灭·····	(172)
五四运动与民主·····	(184)
人民民主的雏型·····	(191)
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00)

绪论 民主是什么

古代和近代 的民主概念

民主一词出自古希腊文，最早见于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从词源上说，民主(δημοκρατία)是由人民(δῆμος)和权力(κρατος)两字合成，意为人民的权力，也就是说，由人民行使权力共同治理国家。在我国，过去曾根据英文将此词音译为“德谟克拉西”(Democracy)，读来不明其意。现在所用的民主一词，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意思，比较确切地表达了原意。

在古代，民主指的是国家制度，即所谓民主制（或民主政体、民主政治，这些都是同一概念），用来表示奴隶制国家政权的一种构成形式。古代的奴隶制国家有着多种的国家形式，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制是同其他的国家形式诸如君主制（或僭主制）、贵族制（或寡头制）相对而存在的。比较起来，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

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①

古代的民主建立在奴隶制的基础之上。它在一些奴隶制城邦^②，特别是在雅典曾获得高度的发展。从古典作家的著作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古代奴隶主阶级的民主概念的基本内容。在《历史》一书中，希罗多德记述了波斯的大流士等人商议选择政制的故事。他将各种政制进行比较时指出，民主政治的特点表现在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直接参与政权，政事“取决于民众”^③。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记载着雅典民主派著名领袖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的演说，其中说道：“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④被马克思称之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的亚里士多德，曾对古代国家形式作了比较和研究，他根据执政者的人数（一人执政，少数人执政，还是多数人执政），以及执政者顾及“公共福利”还是谋求个人利益，把古代国家归纳为三类六种：君主政体及其变形僭主政体，贵族政体及其变形寡头政体，共和政体及其变形民主政体。亚里士多德本人是温和的中间性的国家形式即共和政体的拥护者。他对民主政体颇多责难，但也并非完全否定。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民主政体“以自由为其宗旨”，自由体现于政治生活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② 城邦又称城市国家。一般认为，它是早期奴隶制国家，由一个中心城市加上其周围的农村组成，具有小国寡民的特征。

③ 希罗多德：《历史》，Ⅰ，80-82。

④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Ⅰ，371。

“人人轮番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自由体现于个人生活为“人生应任情而行，各如所愿”。还说，在民主政体中，“政事裁决于大多数人的意志，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所谓‘平等’就是说全体公民人人相等；因此，在民主政体中，穷人既属多数而多数决定一切，这样穷人就具有较高于富室的权力”^①。

由此可见，在古代奴隶制社会，民主意味着公民在政治上的自由和平等，意味着公民直接参与政权，共同治理国家，实现所谓多数人的统治。不过，在这里我们应当指出，在古代世界，民主并不是奴隶制国家普遍的形式，而只是限于为数很少的一些城邦。即使在这些民主制城邦中，民主权利也仅仅限于城邦公社成员即全权公民的范围之内，限于在城邦全体居民中居于少数而占据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范围之内，超出此范围，则是断乎不许可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最古的自发的公社中，最多只谈得上公社成员之间的平等权利，妇女、奴隶和外地人自然不在此列。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②

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成长，出现了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概念。为了反对封建制度，新兴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如英国的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洛克和法国的启蒙思想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Ⅵ，2，1317b。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3页。

家孟德斯鸠与卢梭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和分权学说等一系列民主思想，从而奠定了资产阶级民主的理论基础。这些学说曾为资产阶级革命鸣锣开道，后经资产阶级革命，又以《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以及宪法文件等形式在法律上被肯定下来，得到普遍的确认，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必须遵循的准则。在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中民主被视为与封建君主专制相对立的一种国家制度。在民主制下，承认公民在政治上享有自由和平等权利，国家的主要机关和职务由选举产生，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和法律至上的原则，等等。

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近代资产阶级的民主概念与古代相比有着明显的区别。首先，新兴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根据自然法则和理性原则，提出天赋人权论，宣扬人人生而自由，生而平等，认为这是人类的自然本性和天赋权利。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和平等，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即商品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在政治思想观念方面的反映。这种学说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重新解释了人类社会和国家的起源及其基础，从理论体系来说属于唯心史观，在实践中推行的结果只是保护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但它不仅反对封建等级和特权制度，否定人身隶属和依附关系，而且还在形式上和原则上突破了古代民主限于城邦公民集体的狭窄范围，把自由和平等扩展到整个社会乃至全人类。这在民主思想发展史上无疑是前进了一步。其次，就民主形式而言，资产阶级创设议会，采用议会制，以此作为资产阶级民主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和表现形式。与古代的直接民主制

不同，近代的资产阶级民主以议会制为其标志，所以被称为代议制民主。在古代民主城邦中，公民直接参与政权，由全体公民所组成的公民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大权独揽，在那里既没有权力的分立，也没有代议制度。这种直接民主制适合于小国寡民的城邦，也只能限制在这种狭小领域，不能扩展开去。而资产阶级采取议会制，一方面设置由选举产生的议会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使它在国家机关中占据最高地位，掌握国家大权，用来体现所谓“主权在民”的原则；另一方面，通过实行这种代议制度，使得资产阶级民主不再为地域和人口所限，即使幅员辽阔和人口众多的国家也可以把它作为国家形式，于是资产阶级民主发展成为比较普遍的国家制度。加上资产阶级创设了普选制、分权制、两党或多党制等，形成一套既互相配合又彼此牵制，严密而完备的组织体系。所以，从资产阶级民主发展之充分，应用之普遍，形式之完备，组织之严密来说，都要远远超过古代和中世纪的民主制，成为剥削阶级社会中最发达的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产生之后，资产阶级给以议会制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民主披上“主权在民”的外衣，把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冒充为体现全民意志和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极尽吹嘘美化之能事。

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从古代的奴隶主阶级到近代的资产阶级都没有、也不可能揭示民主的实质，对民主概念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相反，他们在民主问题上制造了种种谬论，散布了层层迷雾，给剥削阶级民主披上一件件的伪装，以图维护剥削制度，巩固其统治地位。直到马克思主义

诞生以后，才揭示了民主的实质，阐明了民主发展的历史过程，真正予以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对于
民主概念的
科学解释**

马克思主义对于民主概念的理解，并不是完全割断历史、同过去的认识毫无联系的。作为一个概念来说，民主的基本含义仍然是“人民的权力”。但是，马克思主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分析方法，把民主同国家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剖析民主的实质，从而使之真正成为科学的概念。列宁曾经明确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还说：“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主和专政是同一国家制度的两个方面，国家权力的两种职能，两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任何一种民主都是在保障一个阶级和一部分人民权利的同时，对另一阶级和另一部分人使用暴力，实行专政，把他们排斥于民主生活之外。因而统治阶级的民主意味着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任何一个民主国家中，民主和专政在阶级实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即享有民主权利和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行使专政的权力。所

^{①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第241页。

以，从根本上说，民主实质上是体现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和政治外壳，是一定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政治手段和工具。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一个历史和阶级的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阶级社会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民主，如同任何一个国家一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谓超阶级的、纯粹的民主是根本不存在的。在历史上，民主按其基本含义来说是“人民的权力”，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的涵义和范围有着不同的解释，“人民的权力”也有不同的运用，因此民主就有不同的阶级实质和结构形式。从古代的奴隶主阶级民主到近代的资产阶级民主，虽然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承认公民享有自由和平等权利，声称是实现了多数人的统治，或者标榜为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原则，但这不过是少数剥削阶级享受民主权利，垄断国家权力，而对于作为社会直接生产者的广大劳动人民来说，他们或是完全无权，或是在享受权利方面受到种种限制，实际上处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的地位。只有无产阶级民主或称社会主义民主，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保障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广泛而充分的民主权利，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马克思主义不仅揭示了民主的阶级实质，而且还阐明了民主产生的基础及其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属于政治上层建筑，因而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并为之服务的。列宁指出：“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

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①毛泽东同志也说过：“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②一切剥削阶级民主，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基础之上，同时，又以保护私有制和剥削制度为其根本目的。与此相反，无产阶级民主则是直接侵犯私有制，通过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来确保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大多数人有名有实的统治。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无产阶级民主赖以生存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使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获得雄厚的物质保证，而且把劳动人民由于政治上解放所得到的民主权利进一步扩展到经济领域，从而实现了广大劳动人民在共同掌握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参加管理国家和各项经济文化事业。反过来说，坚持和发扬无产阶级民主，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世界上没有抽象的民主，只有具体的民主。在历史上，民主并非永恒不变，而是不断演变和发展的。在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民主有着各种不同的形态：古代有奴隶主阶级民主；中世纪有西欧城市民主；近、现代有资产阶级民主。尽管各种剥削阶级民主在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它们所产生的条件、阶级实质、结构形式等方面存在种种区别，但它们有着共同之点，这就是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基础之上，都是少数剥削者的民主。从民主的真正意义上来说，这些剥削阶级民主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是假民主。而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起无产阶级民主，标志着民主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空前扩展和巨大进步，无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破天荒地供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正如列宁所说：“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①

民主随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最终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无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民主，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民主形态。无产阶级民主本身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劳动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无产阶级民主也日益扩大和完善，逐步吸引和组织越来越广泛的劳动人民以至于全体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管理。与此同时，在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而达到了经济平等以后，进一步又从这种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从而达到社会成员的完全平等。这样，等到阶级消灭了，国家消亡了，民主发展到真正完全的民主因而成为不需要的东西就自行消亡，“这只有在彻底胜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的时候才能实现”^①。当然，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消亡了，公众的权力失去了政治性质，但全体人民决定社会事务的权力和管理社会的组织制度还会存在，在这种最美好的制度下，“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社会中每个成员的权利都得到高度的尊重和完全的实现，人类真正成为自己的社会和自然界的主人翁。

在论述民主的历史发展过程时，列宁曾经指出：“……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的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③民主发展的辩证过程是这样的：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这就是民主在历史上演变的必然归宿。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1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③ 《列宁选集》第8卷，第723页。

第一章 古代的奴隶制民主

民主的起源

民主作为国家形式，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随着国家的产生才出现的。历史上最早产生的是奴隶制民主，在此以前，民主是不存在的。

众所周知，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能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人与人的关系完全是平等和互助协作的关系。在氏族制度下，全体氏族成年男女的集会是最髙权力机关，处理一切重大问题；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随时可以罢免；全氏族一切问题都按照习惯来解决。部落由氏族联合而成，各氏族首领组成部落议事会。氏族和部落首领既不拥有大权，也无任何特权，他们与同族人一起参加劳动，同样分享劳动成果。氏族成员无权利与义务之分，他们有互相援助和保护、血亲复仇等习惯。在这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